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934 号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934 号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娜
4200032007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李
310000060887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1900 号）核准，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 93.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213,058,18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26,941,817.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55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1,631.90	101,631.90
2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279.47	63,194.72
3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51.75	35,551.75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8.20	10,058.2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6,521.32	300,436.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

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285,045,265.72 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5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3,235,321.41	123,235,321.41
2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1,809,944.31	161,809,944.31
	合计	285,045,265.72	285,045,265.72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213,058,182.36 元（不含税），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915,094.35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资金 8,915,094.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75,78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792,452.83	3,867,924.54	3,867,924.54
律师费用	9,811,320.75	1,886,792.45	1,886,79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32,075.47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1,042,333.31	160,377.36	160,377.36
合计	213,058,182.36	8,915,094.35	8,915,094.35

五、使用募集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